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旭芳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鄭榆樺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所為之111年度全事聲字第30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；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11年度全事聲字第30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業經調閱該案卷宗核對無誤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之假扣押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